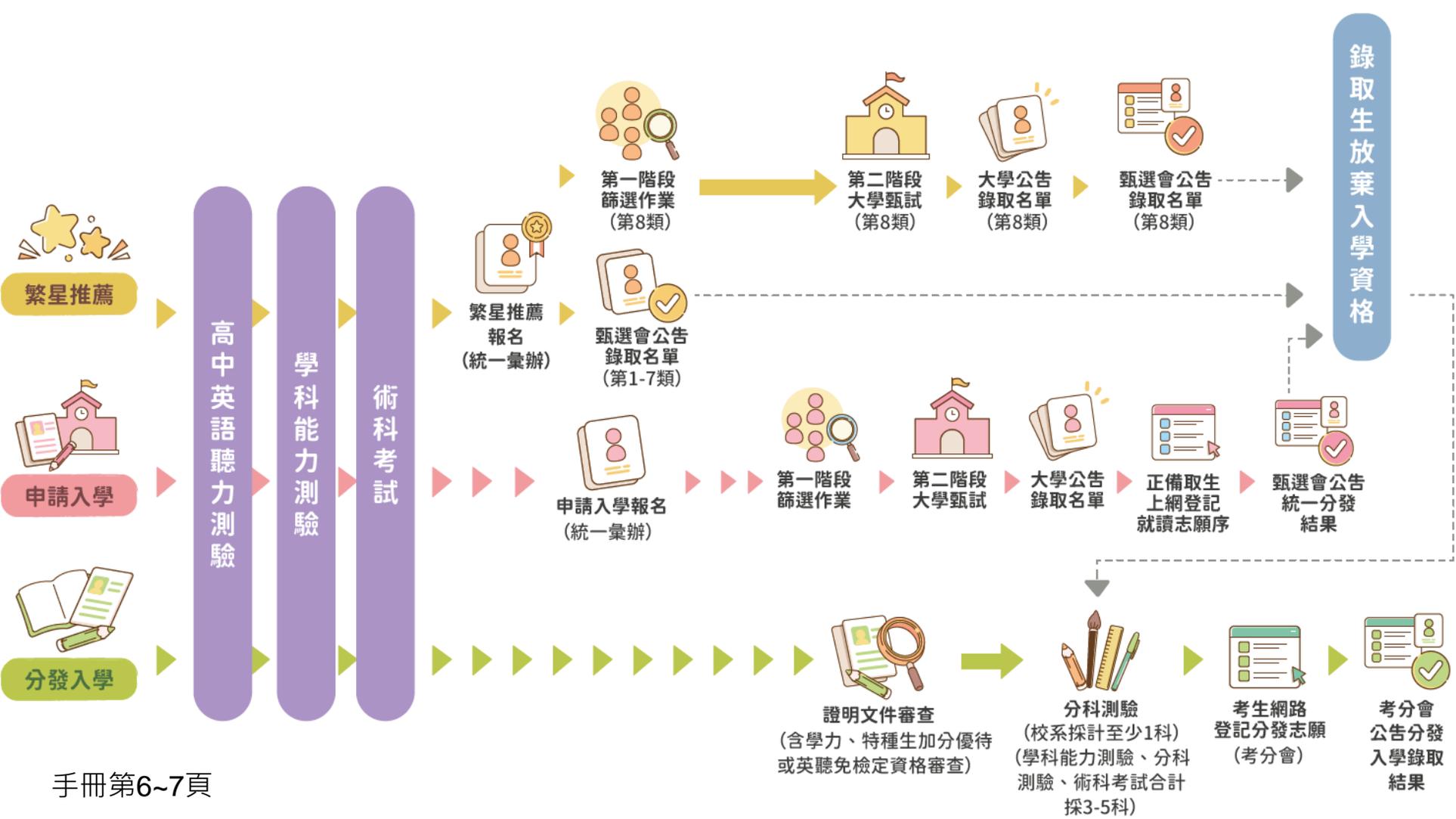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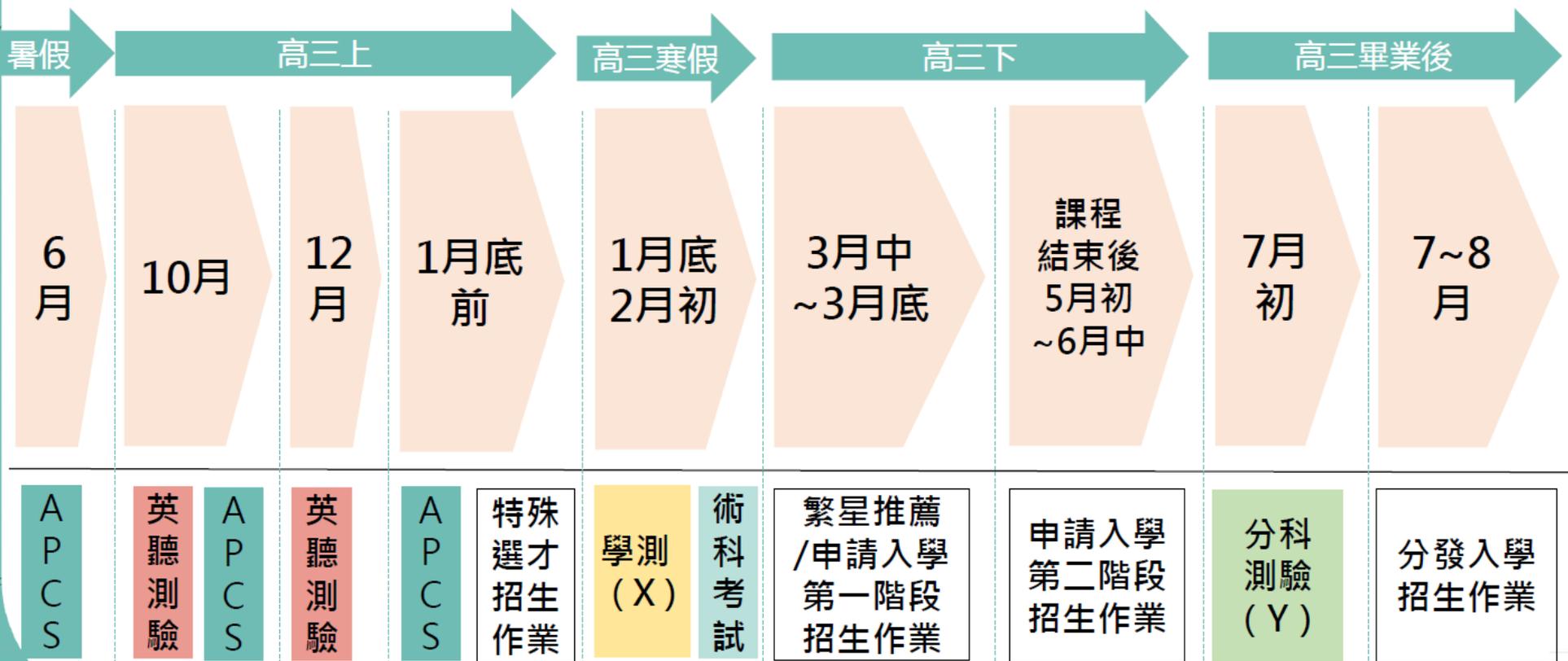


113學年度 高三家長座談

資料取自[大考中心](#)、[招聯會](#)、[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考招作業時程



測驗與管道

1. 英聽測驗(兩次)
2. 學測(X)
3. 術科測驗
4. 分科測驗(Y)

1. 特殊選才
2. 繁星
3. 申請入學(學檔)
4. 分發入學

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3 年 09 月 06 日(五)~ 113 年 09 月 13 日(五)	113 年 10 月 19 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3 年 11 月 06 日(三)~ 113 年 11 月 12 日(二)	113 年 12 月 14 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 113 年 11 月 12 日(二)	114 年 01 月 18 日(六)~ 114 年 01 月 20 日(一)
分科測驗	114 年 06 月 05 日(四)~ 114 年 06 月 17 日(二)	114 年 07 月 11 日(五)~ 114 年 07 月 12 日(六)

114年度重要試務日程-1

高中英聽測驗 第一次考試

報名日期

113.09.06(五)~
113.09.13(五)

考試日期

113.10.19(六)

成績公布

113.10.31(四)

高中英聽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3.11.06(三)~
113.11.12(二)

113.12.14(六)

113.12.26(四)

學科能力測驗

113.10.29(二)~
113.11.12(二)

114.01.18(六)~
114.01.20(一)

114.02.25(二)

分科測驗

114.06.05(四)~
114.06.17(二)

114.07.11(五)~
114.07.12(六)

114.07.29(二)

1. 考試科目：

- (1) 學測：包括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共6科，考生可自由選考。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考試天數為3天。
- (2) 分科測驗：包括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共8科，考生可自由選考。考試天數為2天。

2. 題型：

考科		題型	選擇題	選填題	混合題/非選擇題
英聽			√		
學測	國文	國綜	√		√
		國寫			√(全非選)
	數學A、數學B		√	√	√
	英文、社會、自然		√		√
分科測驗	數學甲、數學乙		√	√	√
	物理、化學、生物 歷史、地理、公民		√		√

※混合題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測驗與管道

1. 英聽測驗(兩次)
2. 學測(X)
3. 術科測驗
4. 分科測驗(Y)

1. 特殊選才
2. 繁星
3. 申請入學(學檔)
4. 分發入學

高三或畢業後才可考，成績擇優採用

每年的英聽測驗，分別在10月及12月舉行，通常在9月初及11月初開始報名。考生可任選其中一次或兩次皆參加，兩次成績可擇優採用，成績有效期近3年。每次測驗時間則為60分鐘。

英聽僅限高三在學學生、高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報考。集體報名費每次每人350元，個別報名則每人380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則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全卷選擇題，以高一二英文為範圍

考試範圍包括高一、高二所學的英文課程內容，詞彙則以高中英文常用的4,500字詞為主，測驗內容涵蓋生活化、實用性的主題以及108課綱中的議題，包括家庭、校園、公共場所與社交場合等情境。同學可以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級至第四級，為保留真實語言的使用，偶爾會有第五級以上詞彙。

測驗與管道

1. 英聽測驗(兩次)
2. 學測(X)
3. 術科測驗
4. 分科測驗(Y)

1. 特殊選才
2. 繁星
3. 申請入學(學檔)
4.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課程為測驗範圍

- (一)學測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於114/1/18(六)~1/20(一)辦理。
- (二)學測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共6科7節次，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採級分制，每科最高15級分(於分發入學採計時，每科最高60級分)。測驗範圍請參考表一。
- 1.國文考科分為2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國文考科成績包含國綜(滿分100分)與國寫(滿分50分)，成績各占50%。原得總分之計算公式如下：
國文考科原得總分=(國綜得分×0.5)+國寫得分。
 - 2.學測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僅數學A、數學B)，並有非選擇題型或者混合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國寫的題型全為非選擇題。
 - 3.學測各考科的考試時間，國文考科之國綜、國寫節次各90分鐘；英文、數學A、數學B考科各100分鐘；社會、自然考科各110分鐘。

表一、學測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綱依據
 國文 註1	必修國文	108 課綱
 英文	必修英文	
 數學A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A類	
 數學B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B類	
 社會 註2	必修歷史、必修地理 必修公民與社會	
 自然 註3	必修物理、必修化學、必修生物 必修地球科學(含探究與實作)	

註1：國文考科包括國綜與國寫，成績各占50%，分節施測。

註2：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

註3：自然考科中的物理、化學、生物與地球科學四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並包括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114學測考試日程與節次

日期/時間	1月18日 (星期六)	1月19日 (星期日)	1月20日 (星期一)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截止入場 10:20始可離場	
	09:20-11:00	數學A	09:20-11:00	英文		09:20-11:00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截止入場 01:50始可離場	
	12:50-02:40	自然	12:50-02:20	國文(一)國綜		12:50-02:40
	03: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截止入場 04:20始可離場	
	--	--	03:20-04:50	國文(二)國寫		--

4.成績表示：學測與分科測驗之成績表示均為級分制。

- (1)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使用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檢定
各科最高為15級分；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各科最高為60級分。
- (2) 分科測驗：各科最高為60級分

測驗與管道

1. 英聽測驗(兩次)
2. 學測(X)
3. 術科測驗
4. 分科測驗(Y)

1. 特殊選才
2. 繁星
3. 申請入學(學檔)
4. 分發入學

術科考試

- (一)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於114/1/22~2/9辦理。
- (二)術科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等組別，其中音樂及美術兩組各分五項個別計分，考生可自由選考，體育術科只給一個總分，需全部項目應考，請參考表三。
- (三)術科考試成績可提供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單獨招生使用，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表三、術科考試科目及考試項目

科目	考試項目
音樂	分為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等五項
美術	分爲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鑑賞等五項
體育	60公尺立姿快跑、20秒反覆側步、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公尺跑走

測驗與管道

1. 英聽測驗(兩次)
2. 學測(X)
3. 術科測驗
4. 分科測驗(Y)

1. 特殊選才
2. 繁星
3. 申請入學(學檔)
4. 分發入學

分科測驗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與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為測驗範圍

- (一)分科測驗由大考中心於114/7/11(五)~7/12(六)辦理。
- (二)分科測驗考試科目包括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共8科，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採級分制，每科最高60級分。測驗範圍請參考表二。
 - 1.分科測驗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僅數學甲、數學乙)，並有非選擇題型或者混合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 2.各科考試時間均為80分鐘。
- (三)分科測驗成績提供分發入學或大學進修學士班採用，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108 課綱
 數學甲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A類	數學甲類	
 數學乙 註1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A類 與數學B類均關聯的 學習內容	數學乙類	
 歷史	必修歷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地理	必修地理	空間資訊科技 社會環境議題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公民與 社會	必修公民與社會	現代社會與經濟 民主政治與法律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物理 註2	必修物理	力學一 力學二與熱學 波動、光及聲音 電磁現象一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化學 註2	必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生物 註2	必修生物	細胞與遺傳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註1：數學乙測驗範圍中，有關11年級必修數學A類與數學B類均關聯的學習內容，請參閱本考中心於112年5月2日公告之「各科測驗數學考科考試說明」114



114學年度起分科測驗 (Y) 納入「數學乙」考科

為符合大學選才需求，增加學生選擇，並使得不同學系的學生更能自高中所學銜接大學教育，114學年度起分科測驗納入數學乙考科。

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

主要入學考試	數學考科
學科能力測驗	數學A、數學B
分科測驗	數學甲



114學年度起

主要入學考試	數學考科
學科能力測驗	數學A、數學B
分科測驗	數學甲、 數學乙

[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114分科測驗新增數學乙考科

114分科測驗日程表

時間	科目	日期		備註
		7月11日 (星期五)	7月12日 (星期六)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 截止入場 09:40 始可離場
	08:40 - 10:00	物理	歷史	
	10: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 截止入場 11:50 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學	地理	
下午	01:5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 截止入場 03:00 始可離場
	02:00 - 03:20	數學甲	數學乙	
	04:0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 截止入場 05:10 始可離場
	04:10 - 05:30	生物	公民與社會	

114學年度起分科測驗

- 增列數學乙考科
- 安排於第二天下午第一節
- 考科數由7科增為8科
- 考試天數仍維持2天

[114學年度起適用之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考試說明與參考試卷](#)

考試及入學管道關係表

只參加學測	只能選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
只參加分科測驗	只能選擇分發入學無需學測成績之校系
學測與分科測驗 兩種考試都參加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 都可以選擇

*考生若有意就讀檢定英聽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英聽考試。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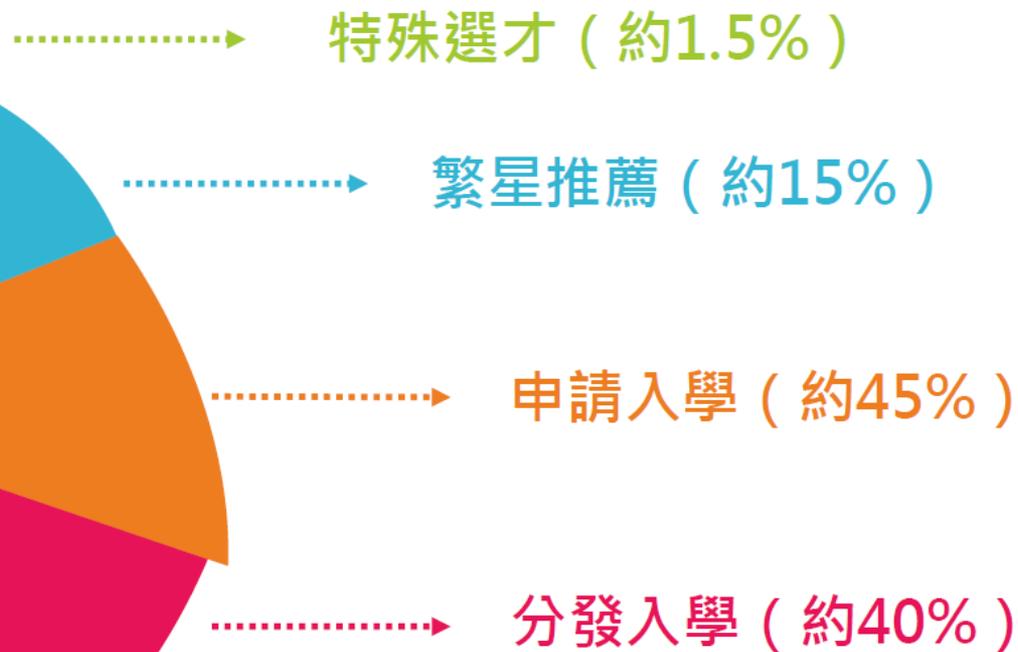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在校成績)	參採	-----
測驗使用科目數	$0 \leq X \leq 4$	$0 \leq X \leq 4$	$3 \leq X + Y + \text{術科} \leq 5$ 且 $X \leq 4 \cdot Y \geq 1$

測驗與管道

1. 英聽測驗(兩次)
2. 學測
3. 術科測驗
4. 分科測驗

1. 特殊選才
2. 繁星
3. 申請入學(學檔)
4. 分發入學

各管道年度招生名額比例原則



註：該比例原則訂於各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之招生規定

一、114學年度的招考制度

(一) 招生制度

1. 繁星推薦

- (1) 「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範圍為高一、高二、高三上共五個學期。
※在校學業成績係指「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 (2) 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採計範圍為高一、高二共四個學期，其中「國語文」、「英語文」、「生活科技」和「資訊科技」採計至高三上學期。

2. 申請入學

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採計學習歷程之占分比例：
(經109年3月5日招聯會常委會第8屆第8次會議通過)

- ◆P1：學生學習歷程、P2：校系自辦之面試筆試實作等
- (1) 一般校系：
 $P1 \geq P2$ 或 $|P2 - P1| \leq 10\%$ 校系滿足其中一項即可。
 $P1(\text{學生學習歷程}) \geq 20\%$
 - (2)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術科校系(音樂系、體育系及美術系)：
 $P1 \geq 10\%$ 。

※甄選總成績之占分比例：學測成績之比例 $\leq 50\%$ ，綜合學習表現
 $P(P=P1+P2) \geq 50\%$

3. 分發入學

採計考科數 $3 \leq (\text{學測} + \text{分科測驗} + \text{術科}) \leq 5$
其中學測 ≤ 4 (不含術科)，分科測驗 ≥ 1

◆亦即分發入學管道自111學年度起可採計學測成績

4. 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查詢系統，已公告於招聯會(<https://www.jbcrc.edu.tw>)網站

- (1) 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系統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jbcrc/LearningPortfolios_MultiQuery_ppa/index.php



- (2)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查詢系統
<https://srecruit.moe.edu.tw/mathsys/>



測驗與管道

1. 英聽測驗(兩次)
2. 學測
3. 術科測驗
4. 分科測驗

1. 特殊選才
2. 繁星
3. 申請入學(學檔)
4. 分發入學

特殊選才

特殊選才招生，發掘學生獨特天賦

- (一)為改善現行多元入學制度較難鑑別部分具有特殊才能、成就之學生，並利大學錄取該類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學生，改變、重視大學自主為精神，由大學提供少量名額，於104-106學年度間進行小規模試辦，由大學提出招生計畫經教育部過後方可辦理，以招收前類之學生。自107學年度納入正，未來將視政策需求及辦理成效逐年擴增辦理學校及招生
- (二)報考資格：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居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公信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 (三)招生方式：各校單獨招生；招生校系將可以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經由大學以書面審查、面試、筆試、術科方面審查後彈性選才。

特殊才能

不同背景

逆境向上

特殊選才重點：特定領域有天份與熱情、在逆境更努力的孩子

開辦已進入第7年的中央大學招生組長王友聖說，中央大學想透過特殊選才招收到的學生，主要是在特定領域有天份和學習熱情者，也想招收一些來自特殊境遇家庭、資源相對不足但在逆境中更努力的學生，讓招生背景更多元。他觀察歷年透過特選入學生的特質，多具有自主學習精神和積極態度，例如107、108 兩屆入學的特選生就主動組隊參加 NASA 舉辦的黑客松，還奪得亞軍的佳績。

台中市惠文高中教師兼圖書館主任蔡淇華也認同，特殊選才要的不是課業成績多頂尖，而是有能力自主學習，也能以具體事證呈現出來，讓大學看見自己獨特性的高中生。他舉例曾輔導過一位體育班學生，因為受了傷，高中時已拿不到大獎，學業成績中等，喜歡寫作但能力並不突出；她的 APCS 檢定屬中上，但程式能力也非特優，令蔡淇華印象最深刻的反而是這位學生很有想法，做專題過程中不斷的找資料、找老師討論、發表。更重要的是她非常樂於助人，常常主動協助功課跟不上的同學。

後來她將這些歷程整理出來，很清晰地呈現出她「學習的積極度」、「思考的深度」、「閱讀的廣度」、「品格的高度」、與「面對逆境的態度」。最終在2020年特殊選才，她同時錄取了台大、清大、成大、中正大學等多所校系。她最大的「特殊」，就在於「**逆境向上**」與「**主動學習**」。

蔡淇華分析，當特殊選才名額多了，不同科系卻需要不一樣的「特殊」，因此他總會反問想申請特選入學的學生：「**請問，你有那些特殊？**」

教育部重申，協助不同社經地位背景及教育資歷的學生，透過不同的入學管道適才適性進入理想大學就讀，一直是既定的政策方向。111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正在受理報名中，更多詳細資訊，可上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網站查詢。

學習熱情

有能力自主學習

具體事證

測驗與管道

1. 英聽測驗(兩次)
2. 學測
3. 術科測驗
4. 分科測驗

1. 特殊選才
2. 繁星
3. 申請入學(學檔)
4. 分發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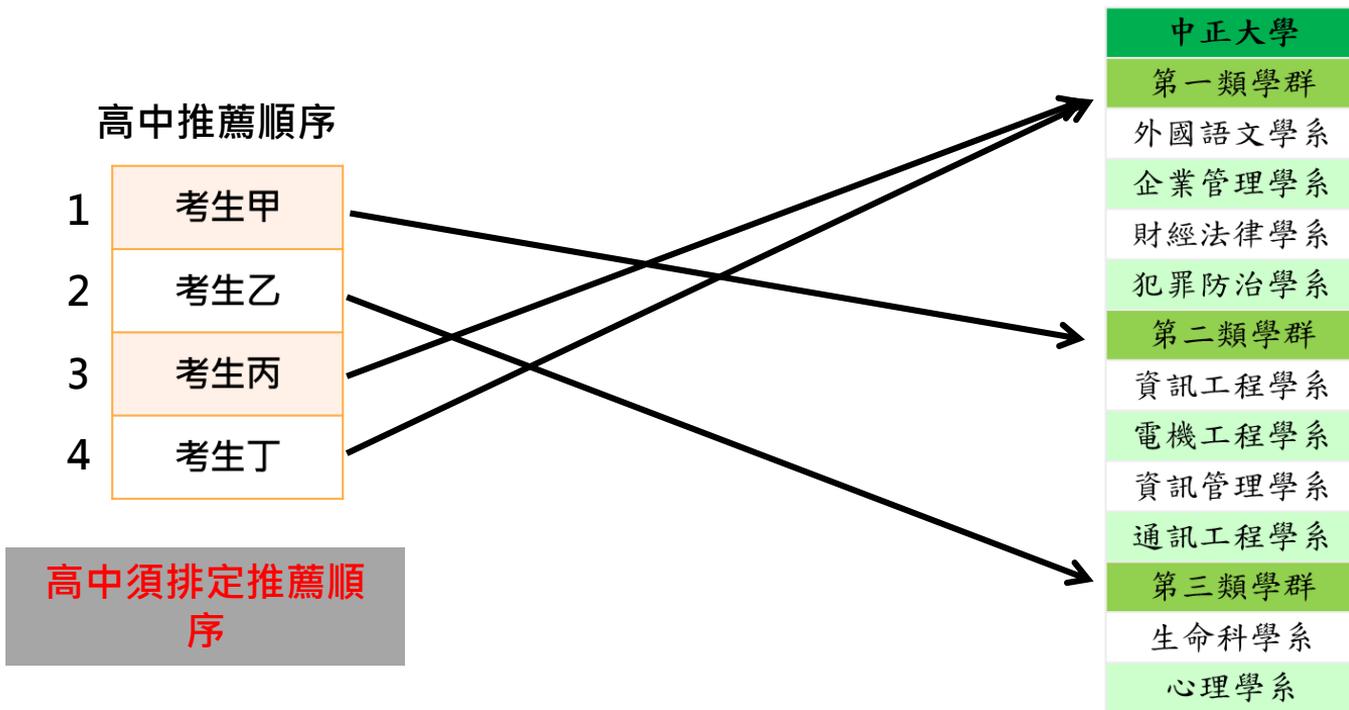
■ 推薦學校推薦所屬學生須符合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規定(20%、30%、40%、50%)。

■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學群	所屬學系	可推薦學生
第一類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 管理等學系 (學程)	• 普通科 (含科學班、資優班) 學生
第二類學群	理、工等學系 (學程)	
第三類學群	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 (學程)	
第四類學群	音樂相關學系 (學程)	• 普通科音樂班學生
第五類學群	美術相關學系 (學程)	• 普通科美術班學生
第六類學群	舞蹈相關學系 (學程)	• 普通科舞蹈班學生
第七類學群	體育相關學系 (學程)	• 普通科體育班學生
第八類學群	醫學系、牙醫學系	• 普通科 (含科學班、資優班) 學生

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說明範例

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考生甲錄取**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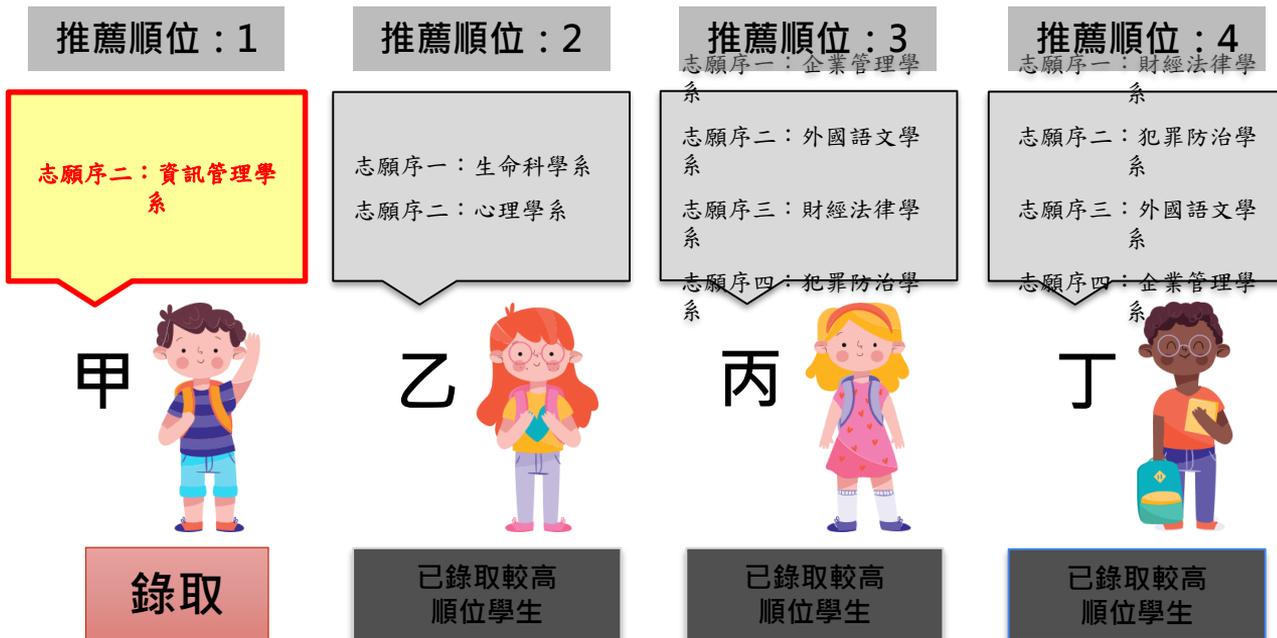
丁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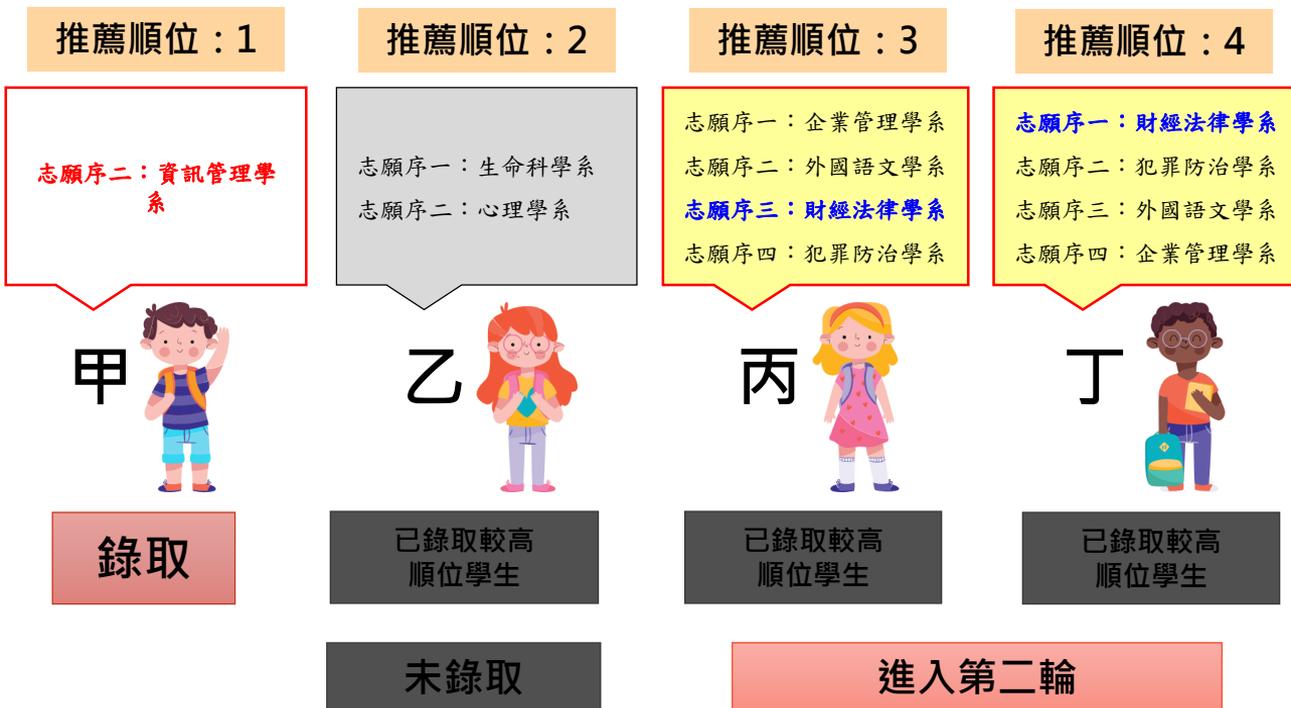
總則規定：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皆為【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三：

假設**考生丙、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假設考生丙、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第二輪分發比序階段，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志願序一：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犯罪防治學系

戊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戊，**考生丙獲得錄取**，考生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

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丙



錄取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進行下一個
志願校系比序

志願序一：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犯罪防治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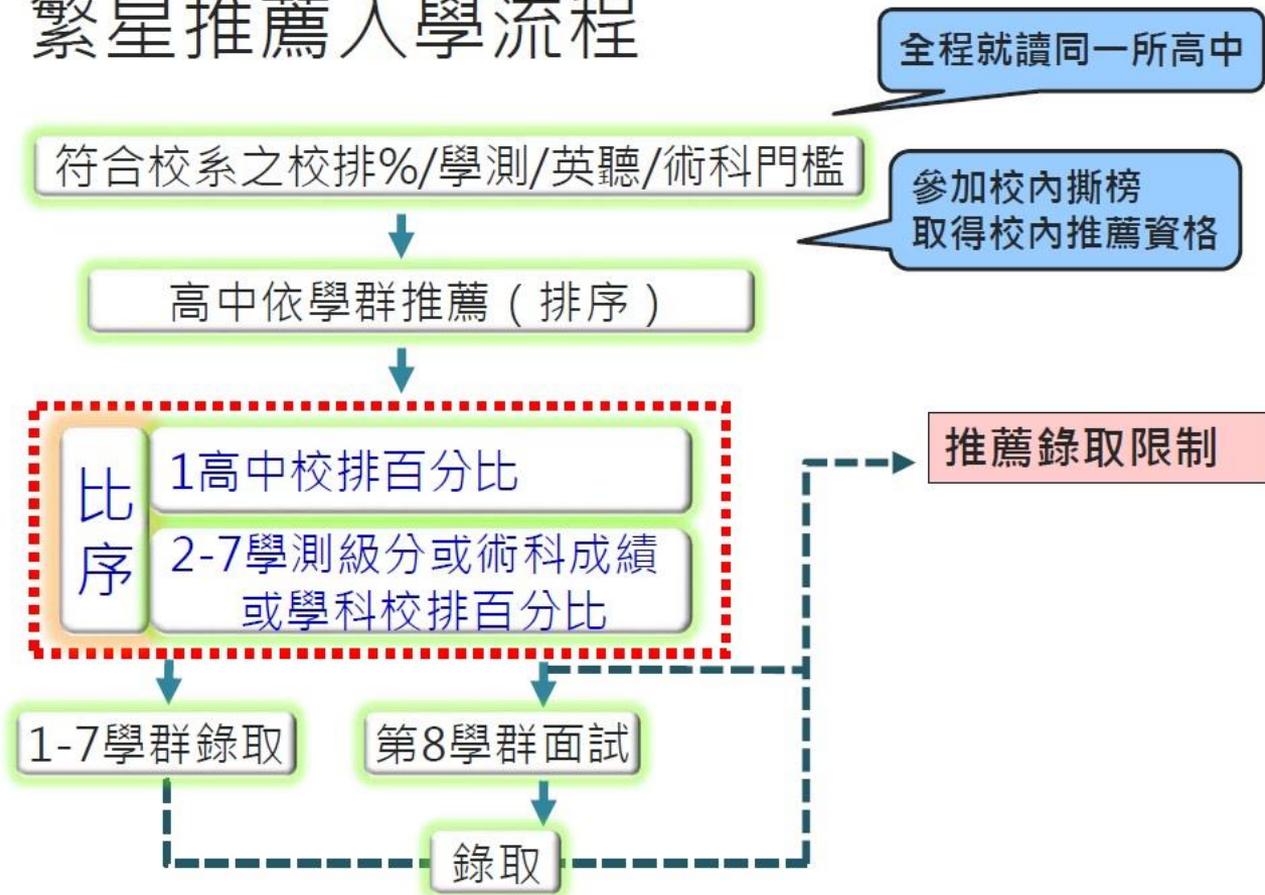
戊



未錄取

或

繁星推薦入學流程



測驗與管道

1. 英聽測驗(兩次)
2. 學測
3. 術科測驗
4. 分科測驗

1. 特殊選才
2. 繁星
3. 申請入學(學檔)
4. 分發入學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
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 (一) 考生須視校系規定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二) 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6校系為限。
- (三)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若有意就讀採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之校系，另須參加APCS檢測。
- (四) 「繁星推薦」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經「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申請入學」報名。
- (五)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向甄選會提出申請。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規則說明(1)

校系參採檢定、篩選及採計之科目至多4科

範例：國文、英文、數學(A或B)、自然共4科
數學A、數學B於規則中僅計為1科

校系參採之所有學測科目總和不為零級分

1. 國文+英文+數學A(or 數學B)+自然 = 零級分

➤ 不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2. 國文零級分，數學A、自然皆達均標(or 數學B達前標、自然達均標)，
因英文+數學A(or 數學B)+自然 > 零級分

➤ 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範例校系	招生名額3名；預計甄試人數9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	8	*1.00
英文	--	--	*1.00
數學A	均標	--	--
數學B	前標	--	--
社會	--	--	--
自然	均標	3	*1.50
國英自	--	5	--
英聽	--	--	--
同級分(分數) 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註1. 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註2. 僅須達到[數A均標]或[數B前標]其一標準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規則說明(2)

範例校系倍率篩選方式



考生須先通過檢定篩選，
才能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
(由高倍率篩選至低倍率)

依國文+英文+自然級分總和
高低篩選出15名
($3 \times 5 = 15$)

依自然級分高低篩選出9名
($3 \times 3 = 9$)

超出預計甄試人數9名



申請入學審查資料內容項目

項次	審查資料	內容
1	修課紀錄	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成果	課程學習成果(至多3件) 1.書面報告 2.實作作品 3.自然探究實作 4.社會探究實作
3	多元表現	多元表現(至多10件)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另撰寫「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系據以 綜合評量 。 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社團活動經驗 3.擔任幹部經驗 4.服務學習經驗 5.競賽表現 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7.檢定證照 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4	學習歷程自述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就讀動機 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5	其他	其他(如作品集)

申請入學審查資料繳交流程

01 檢視學習歷程

- 修課紀錄
- 課程學習成果
- 多元表現

02 設定繳交方式

- 自行上傳PDF檔案
- 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03 上傳(勾選)檔案

依審查項目設定之
繳交方式，逐項完
成上傳(或勾選)檔案

04 執行確認資料

檢視繳交核對清單無誤後，
執行確認作業並儲存確認表

學習歷程檔案的內容



基本資料

學生身分識別



修課紀錄

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



自傳、學習計畫

個人經歷及未來學習
規劃



多元表現

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
證照、志工服務、實作評量
及其他 *由學生登錄每學年至多10項，由學
校或校外機構登錄之資料不在此限



課程學習成果

實作作品、書面報告
* 學校在籍學生每學期至多3件
(經任課教師認證)
* 實驗教育學生每學年至多6件



其他資料

大專校院指定審查之其他資料

課程成果

每學期結束時，學生可以從自己修習的所有課程中，選擇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中。除了傳統基礎學科課程外，同學還可以選擇校訂必修、多元選修課程跟自然及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的課程與活動成果，呈現自己最有興趣與最努力的科目成果。至於課程學習成果的作品可以是一張學習單、也可以是一個實作作品或歷程紀錄，同學可以依照負責上課的老師的安排與規劃。

多元表現

1. 包括幹部證明、社團證明、校內外競賽、服務經驗與**自主學習計畫**成果等等。

2. 學習歷程檔案強調**質量並重**，因此把「一件作品」或是「一個社團幹部」做好比「參加滿十個課外活動」重要。大學教授在審查時，會評估每位同學參與多元表現的**深度與動機**。

學習歷程檔案櫃



基本資料



個人簡歷



校內幹部經歷



查詢幹部經歷提交中央資料庫紀錄



修課紀錄與學習成果

112學年勾選至多6件
(0/6)



課程諮詢紀錄
(1)



上傳學習成果
(0)



學習成果認證



勾選學習成果



查詢修課紀錄提交中央資料庫紀錄



查詢學習成果提交中央資料庫紀錄



勾選提交招生單位檔案



多元表現

112學年勾選合計至多10
項(0/10)



幹部經歷暨申請紀錄 (0)



競賽參與紀錄
(0)



檢定證照紀錄
(0)



志工服務紀錄
(0)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0)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0)



職場學習紀錄
(0)



作品成果紀錄
(0)



大學及技專校院
先修課程紀錄
(0)



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0)



勾選多元表現紀錄



查詢多元表現提交中央資料庫紀錄

學習歷程認證狀態 我的學習狀態

學習成果 送出認證日期時間 2021/08/01 00:00 ~ 2022/02/07 23:59

學習成果 開放勾選日期時間 2021/06/23 00:00 ~ 2021/10/12 23:59

多元表現 開放勾選日期時間 2021/06/23 00:00 ~ 2021/10/12 23:59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實例解說

1. 招聯會學習歷程查詢系統
2. 學生作品

聽說參加大學營隊可以加分，讓教授有好感？

- 參加營隊只能說是一個自我探索學習的機會。
- 大學學系營隊，都是大學生自己籌辦，不是學系主辦，報名的學生跟家長要有正確的認知，如果要將參加營隊跟申請大學那個科系直接畫上「有幫助」的等號，直接連結會在申請校系時加恐怕會失望。**(如果一個營隊活動不放入學習歷程，你還是想參加就有它的意義，也比較可能有收穫)**
- 大學教授不把大學生自己辦的活動當作審查依據。
招聯會也在日前發函給各大學提醒：
- 勿代業者轉發與招生相關的商業活動，如係業者擅用學校名義，學校應採取適當行動究責。
- 不論校內或校外單位主辦、不論公益與否，任何招生相關活動不得宣稱可以為學生入學加分，以免不當宣導造成誤解以及減損大學招生作業之公信力。

學習歷程檔案的正確觀念?

-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內容 = 現行備審資料
- 重視學習的過程，從學習歷程檔案看出學生學習過程。
- 教師認證機制，使學生資料更有公信力。
- 學習歷程檔案皆是網路數位化完成，學生不用再花額外時間想怎麼編排。
- 具體的證據告訴大學，「你是怎樣的人」，及這些證據如何指向你為何適合這個科系。
- 特別強調「不必額外花錢取得」以校內的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內的重要表現為主。

測驗與管道

1. 英聽測驗(兩次)
2. 學測
3. 術科測驗
4. 分科測驗

1. 特殊選才
2. 繁星
3. 申請入學(學檔)
4. 分發入學



分發入學

僅參採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分科測驗



數學甲



數學乙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理



歷史



公民與社會

(考生依大學校系指定之考科自行選考)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聽測驗

術科考試

以上可列為校系選才之參採，
考生若有意就讀之校系有參採者，則須參加該測驗、考試



採用網路選填志願
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100個志願

考生以登記之志願校系順序，依次分發至
第一個可錄取之志願為止，每人至多錄取一校系。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jjhsKH · 高中

發送訊息

你好！請告訴我們該如何提供協助。

首頁 服務內容 評論 影片 更多 ▾

已說讚 🔍 ...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2020年6月1日 · 🌐

#賀蔡佩純_鳳甲國中畢_希望入學錄取台大機械系
高309翁瑩薰 中國醫藥學系(鳳甲國中)
高309周宜萱 中央地科系(鳳甲國中)